

民族因素与政治体制、政治行为

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具有一定物质特征和精神特征的人们共同体。它作为一种稳定的、凝聚力很强的社会实体，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从来就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政治则是以国家政权为中心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其中包括政治体制与政治行为这一重要组成部分。民族和政治都属于一定的历史范畴，它们之间既有明显的区别，也有密切的联系。探讨民族因素与政治体制、政治行为的关系，是现代政治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对于正确认识和掌握政治发展的规律，从政治科学的意义上来看待民族问题，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要价值。

—

传统的民族理论认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在形成民族的这四个要素中，显然，共同的经济生活是民族共同体存在的内在基础；共同地

域、共同语言是民族共同体存在的客观条件；而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则是民族共同体存在的外部特征和具有持久性、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既然共同的经济生活是民族共同体存在的内在基础，而政治又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所以一般总是强调生产资料的所有制、阶级和阶级关系、政治制度和政权性质等等对民族的发展和民族问题的解决所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但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民族的因素对于政治的发展和政治问题的解决，也有着巨大影响。这集中表现在一个国家的国家结构和政权组织形式往往取决于这个国家的民族构成和民族历史传统。就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而言，在国家结构形式上，有的采取联邦制，有的采取集中制，有的采取分立制，就与这些国家的历史传统和民族构成有着直接的关系。

从十月革命前俄国民族关系的特点出发，列宁一直强调按照民族自决权的原则实现政治上的自由分离，来解决民族问题。但经过 1918—1920 年反对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革命战争，国内形势和民族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列宁改变了反对联邦制的观点，认为“联邦制是各民族劳动者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联邦制在实践上已经显示出自己的合理性”。^①并领导各族人民通过实行军事联盟、外交联盟和经济联盟几个阶段，使分离出去的各个民族共和国，除芬兰以外，自愿组成社会主义的各民族的联邦制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实现了国家的统一。但是，在以后苏联的历届宪法中，仍保持了民族自决的原则，明确规定每个加盟共和国都有自由退

^① 《列宁全集》第 31 卷，第 126 页。

出苏联的权利。这说明苏联的国家结构和政治体制长期受到民族因素和民族问题的特点的影响和制约。

中国历史发展和民族关系发展的特点不同于俄国。中国自古以来就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在封建中央集权制的长期统治下，尽管国内存在着民族压迫和民族矛盾，各民族间有过隔阂和纷争，甚至出现过暂时的分裂和割据，但是，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间的友好往来、相互合作、密切联系，始终是我国历史发展和民族关系发展的主流。这就决定了我国只能建立单一制的多民族的共和国，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而不能采取复合制的联邦共和国的形式。民族区域自治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它提供了适合于我国民族关系特点的政治体制，因而具有巨大的优越性。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时期，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是争取实现和平统一祖国事业的战略决策。这项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基本出发点之一，是中华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强大凝聚力。中国自古以来就存在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局面，是由中华各民族共同创造的。虽然我国历史上漫长的封建专制主义社会不可能从根本上消灭割据状态，但是，国家的统一始终是我国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和总面貌。我国数千年文明史，统一的时间占 $\frac{2}{3}$ ，分裂与割据的时间只占 $\frac{1}{3}$ ，就是明证。国家的统一，对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社会的进步和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发展，增强民族间、地区间的联系和交往，起到了巨大的历史进步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实现了祖国大陆的统一，但台湾仍未回归祖国，香港、澳门主权仍未收回，祖国的统一大业未能实现，严重妨碍

中华民族的团结和腾飞，不符合各族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并且这种国家民族分裂的局面，给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以可乘之机，对国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严重的威胁。尽快结束分裂的局面，已经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中国各民族、各地区的人民不但骨肉相连，有共同的文化传统和民族意识，而且有管理自己国家的能力，尊重自己的民族，不能容许国家和民族长期分裂、国家主权和领土长期不完整。从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尊重香港、澳门的历史和现状，照顾到台湾当局的处境，尊重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意愿，提出“一国两制”的构想，并成功地达成了解决香港、澳门问题的协议，这就为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的统一奠定了基础，有力地证明“一国两制”是能够行得通的。这是民族因素和民族问题的特点影响、制约政治体制的一个突出表现。

二

民族同任何历史现象一样，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民族的基本特征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当今世界大部分民族虽然还具备着如像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心理素质等特征，也有相当一部分民族已经不完全具备这些特征，但这些民族并没有因为失去这些特征而消亡，或者被其他民族共同体所同化，相反，它们仍与其他具备有四个方面的特征的民族共同体一样，生存、发展和繁荣。比如，流浪世界各地的吉普赛民族，除了具有本民族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心理素质外，共同的地域和共同的经济生活已经消失或基本消失了。我国的满族发展到现在，从整体上看，他们既没有本民族共同

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也没有本民族共同的语言，只有满族人的感情和满族人的意识而作为一个民族共同体存在着。还有些国家内的民族的一部分成员，世代居住国外，构成本民族的许多特征条件虽然已消失，但因仍具备原来本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从而保持着原来的民族感情和民族意识，具有自己的民族性。这些现象说明，无论是政治、经济、文化发达的民族，或是比较落后的民族；无论是大民族，或是小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这一特征，对民族的存在和发展具有一种重要的、特殊的作用。

在各个民族、各个国家内部存在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中，政治不能脱离经济，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与社会各阶级、阶层、集团以及个人的经济利益直接相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民族共同体的经济生活与政治的关系更加直接和密切。但是，民族的心理素质对政治的发展所起到的作用，同样是不可忽视的。西方行为主义政治学者运用“民族性格”和“民族行为”的理论来研究政治行为，提出了民族性格与民族政治的关系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们为探寻战祸的起因，更加重视民族性格的研究，产生了所谓的民族“特性基型”的理论和民族“特性模式”的理论。他们采用数量测定方法，对“个性”类型、民族性格、民族模式、民族心理特征进行测定和对比，但却硬把它们同政治体制和政治决策凑合在一起，结果并没有形成一个有内在联系的、能说明问题的统一理论体系。60年代后，民族性格与民族政治关系的研究有所深入，近十年来则有了很大进展。有的学者认为，民族政治是民族行为的主要表现之一，而民族行为又可分为内部行为和外部行为，两者对国家的政治决策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们肯定了人

民大众对政策形成的影响，认为政策既然是在“该民族的感知、观点、信仰和价值的范围内形成的”，那么，如果能够确定其变化范围、方向和速度，即可对国家行为或民族行为进行预测；还肯定了国家行为或民族行为既决定于国家的内部状况，也取决于外部对手和国外敌人的行为。这些理论观点虽然未免失之偏颇，但也有一定的科学性。他们提出的民族性格与民族政治的关系、民族行为与政治行为的关系，值得引起重视，如果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作指导去分析研究，必定可以吸收其于我有用的东西。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不同于自然界的基本特点之一，就在于社会历史过程中的一切现象和一切关系都是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和行为来完成的。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是人们行为的思想基础之一，它是一个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表现于共同民族文化特点上的精神形态，是民族的社会经济、政治、生活方式以及地理环境的特点在该民族精神面貌上的反映。这种共同的心理素质虽然属于精神现象，比较抽象，但并非不可捉摸。一个民族通过本民族的语言、文学、艺术、风尚、习俗、宗教信仰以及对国土、同胞的热爱，对乡土的眷恋，对邪恶势力亵渎民族感情的行为的厌恶、仇视等等，表现出自己的爱好、兴趣、传统、气质、能力、性格、情操以及民族自豪感、尊严感，这些都是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这种共同的心理素质虽然是一种精神现象，是人们主观上的东西，但它对客观存在的社会政治及其发展规律，有着重要的影响和制约作用。

1. 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是影响政治决策的重要因素。

列宁在讲到运用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时强调，必须“把这些原则在细节上正确地加以改变，使之正确地适应和运用于民族和民族国家的差别”，“必须考察、研究、探索、揣测和把握民族的特点和特征。”^①民族的特点和特征，有物质的，也有精神的。精神方面的民族心理素质是民族的物质条件和历史特点的反映，只要民族共同体存在和发展下去，反映这种物质条件和历史特点的精神现象就会随之而存在和发展，即使是民族的物质特征已经消失，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也能够相对独立地存在下去。因为，任何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都是在本民族一致的利益、共同的行为准则、共同的活动和共同的生活风俗的基础上形成的；这些共同的行为准则、共同的活动和共同的生活习俗等，也要靠已经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了的共同心理素质来维持和发展。政治决策涉及广大群众，必须充分考虑各个不同时期民族心理素质的不同特点和表现，才能够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做到决策的科学化。邓小平同志在讲到“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行得通，香港同胞有能力管理好香港时说：“凡是炎黄子孙，不管穿什么服装，不管其立场是什么，起码都对中华民族有自豪感。”^②这就是充分重视了作为民族心理素质重要内容之一的民族自豪感在政治决策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46页。

② 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31页。

2. 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是政治活动的重要条件。

对于任何一个民族来说，共同的心理素质具有特殊的感召力。在历史上和当今世界上，不少政治性的民族斗争和民族运动总是以宗教的形式出现的，但在宗教背后起作用的，往往是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因为，民族共同利益是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形成的重要基础之一，当民族的共同利益受到危害时，无论是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在维护民族共同利益这一点上，就会有道义上的一致和感情上的共鸣，统一的民族意志就会出现，并形成一种巨大的潜力，使阶级利益服从民族利益，影响所及，不仅能够使本国、本地区的民族成员为民族的利益抛头颅、洒热血，而且也能使远在国外、异乡的民族成员闻风响应，全力以赴。这样广泛的影响，这样强烈的感情，只有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才能唤起。为了反抗侵略者的民族奴役，为了本民族的社会变革和社会进步，民族共同心理素质的革命因素可以使民族成员团结起来，这是积极的、进步的、正义的。但是，统治剥削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往往也利用民族的心理素质进行欺骗，煽动民族成员阻碍社会变革和社会进步，或投入民族侵略战争，进行民族掠夺奴役和殖民扩张。一些民族野心家、阴谋家也巧妙地利用共同的心理素质制造民族纠纷，挑起民族冲突，破坏民族团结。这样，民族共同心理素质中的不健康成分，就会成为反动的政治活动的基础。由此可见，任何政治活动的基础无不存在于一定的经济关系之中，但作为精神的力量，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却是掀起民族性的政治风浪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

3. 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是影响政治家品格的传统力量。

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既然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基本特征之一，无疑为全民族所共有。但从内容上来看，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有进步、健康、文明的，也有落后、愚昧、腐朽的。它们都能够以一种传统的力量，从不同的角度对政治家的品格产生深刻的影响，并在他们的政治实践中表现出来。比如，对待民族问题的态度最能表明一个政治家的立场，也最能够反映出政治家民族共同心理素质影响下形成的品格。

俄罗斯民族有着引以为自豪的革命性，这是长期历史形成的民族共同心理素质中的优良传统。但是，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扩张主义在俄国社会上也有着深刻的影响，这是沙俄制度造成的反动历史传统。在俄国土壤里成长起来的无产阶级政治家中，列宁是坚持优良历史传统，同反动历史传统决裂的典范。他说过：“我们满怀民族自豪感的大俄罗斯工人，希望大俄罗斯无论如何要成为一个自由的、独立的、民主的、共和的、足以自豪的国家，按照人类平等的原则，而不是按照败坏伟大民族声誉的农奴制特权的原则对待邻国。”他谴责沙皇政府不仅在经济上、政治上压迫 9/10 的俄罗斯居民，“而且还使他们堕落，失去廉耻，丧失节操，教他们压迫异族人民，教他们用一些似乎是爱国的虚伪言词来掩饰自己可耻的行为”。十月革命后，列宁立即通过苏维埃政权执行民族平等、民族自决的政策，允许俄国各民族有脱离大俄罗斯民族的统治、建立自己民族国家的自由；并宣布废除沙俄同外国签订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列宁还曾明确宣布要“同大国沙文主义进行决战”，以维护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的马克思主义原则。但是，列宁的某些继承者

却缺乏列宁的品格，他们至少是不自觉地接受了俄罗斯民族共同心理素质中的腐朽成分，没有能够同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和扩张主义的传统影响彻底决裂，在对内对外政策上犯了不少政治错误，严重损害了其他国家和民族的利益。人们也许会奇怪，这些继承者中有的人并非俄罗斯人，为什么会搞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列宁批评得好：“俄罗斯化了的异族人总是在表现真正俄罗斯的情绪方面做得过火。”^①这就说明，即使是被压迫民族出身的政治家，一旦接受了压迫民族的思想影响而不能自觉抵制和克服，也会对自己的民族采取不平等的态度和不正确的政治决策，这是政治社会化过程中的一种特殊现象。

综上所述，政治不是少数个人的行为，而是一种有客观规律可循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政治决策、政治活动和政治家的品格，是政治机制的基本要素，直接影响和制约政治发展的客观规律。而民族的因素——特别是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又以一种传统的、潜在的力量，从不同的角度影响政治的发展，使政治这种高度复杂而又易变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恩格斯说过：“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的基础。”^②从政治和经济的辩证关系来研究政治发展的规律，才能消除剥削阶级政治学中唯心主义、神秘主义的色彩，使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同时，也要从政治和民族共同的心理素质这种具有广泛性、深刻性、持久性的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来研究政治发展的规律，才能避免片面性，避免

① 《列宁全集》第 36 卷，第 630 页。

② 《马恩选集》第 1 卷，第 232 页。

简单化、绝对化地看待政治关系和政治现象，使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具有丰富和生动的内容。

三

民族和政治属于不同的历史范畴，民族问题和政治问题虽然各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但由于受到社会发展总规律的支配，它们在一定条件下表现出发展趋势的一致性，直接影响和制约一个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

民族问题的发展存在着两个相反的历史趋向，这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已经明显地表现出来：“第一个趋向是民族生活和民族运动的觉醒，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斗争，民族国家的建立。第二个趋向是各民族之间各种联系的发展日益频繁，民族壁垒的破坏，资本、一般经济生活、政治、科学等等的国际统一的形成。”“这两个趋向都是资本主义的世界规律。第一个趋向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占优势，第二个趋向标志着资本主义已经成熟，正在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① 资本主义固有的规律反映在民族问题上的这两个趋向，都有着一定的历史进步性。但是，资本主义制度自身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各民族在经济上、政治上的联合过程与这种联合的帝国主义方式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资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使它根本不可能同殖民地人民建立平等的政治和经济关系。无产阶级所反对的决不是资本主义时代已经建立的各民族的政治经济联系，而是民族间的政治歧视和思想隔阂；它所要求的不仅是实现民族间政治上、法律

^① 《列宁全集》第 10 卷，第 20 页。

上的平等，而且是逐步实现民族间事实上的平等。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我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始终主张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在民族平等的基础上实现民族团结，并且把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对外关系上，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不能实行高筑民族壁垒、排斥世界先进经济技术和思想文化的政策，搞闭关锁国，而应当实行对外开放。只有这样才能利用统一的世界市场，发展自己国家的社会生产力，促进国内、国外民族间和地区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政治联系，运用民族发展的规律于自己的政治决策。

违背民族问题发展规律，阻碍和破坏各个国家、各个民族之间相互交往的，是狭隘的民族主义。这种狭隘民族主义是一种反动的、落后的政治意识，它的社会根源是经济文化的落后状态。在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被压迫民族的主体是众多的农民，当他们没有得到无产阶级先进思想武装时，并不懂得资本主义商品的“重炮”，可以轰开“一切万里长城”；不懂得古老的社会经济结构无论怎样坚固，却敌不过先进的生产方式；不懂得民族之间互不交往，只会窒息民族的生机和活力，使民族走向衰亡。只要陷入盲目排外的狭隘民族主义，就会对社会化大生产和先进的科学文化怀着极大的恐惧和仇恨心理，顽固地保护本民族与外界的隔绝状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一些民族独立国家，虽然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但它们不是改造和发展在外国资本刺激下产生的本国资本主义经济和文化，而是用神权和封建宗法制来加以遏制，因此，国家独立后给社会带来的不是稳定的经济发展，而是无休止的动乱，结果反而为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提供了可乘之机，重新受到外国势力渗透和侵略的威胁。这就说明，任何一个国家和民

族要想搞闭关自守或自给自足政策，都势必会给自己带来巨大的灾难。无产阶级掌握政权的社会主义国家也不会例外。因此，只有按照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办事，坚持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相结合，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平等互利和经济文化交流，才能发展自己国家的社会生产力，以立于不败之地。否则，就等于放弃了先进的无产阶级思想，堕落为狭隘民族主义的俘虏。

违背民族问题发展规律，阻碍和破坏国家间、民族间在平等基础上正常交往、互助合作的，同时也是大国沙文主义和霸权主义。恩格斯说过：“国际合作只有在平等者之间才有可能。”^①各个国家民族的团结合作，各国无产阶级的国际联合，都必须遵循平等和自主的原则。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一批社会主义国家，它们的社会制度基本相同，都是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原则，都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掌握国家政权，都是要求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相互间完全应该在国际主义和平等、自主、互利的原则下建立和发展兄弟般的合作关系。但是，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却一再发生战争。对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战争的根源，可以从各方面探讨，其中最主要的，是发动战争的国家领导集团所奉行的大国沙文主义和霸权主义政策。列宁说过：“无产阶级决不会因为一完成社会变革就能变得洁白无瑕，保险不犯错误和没有弱点。它可能犯的各种错误中就包括了“自私自利——企图骑在别人头上”^②。无产阶级通过自己的代表来掌握国家权力，如果这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28页。

参见《列宁全集》第22卷，第347页。

代表中有的人不能保持社会公仆的本色，而企图充当社会的主人，骑在别人头上，并且染上大民族主义的恶疾，它的对内政策就会脱离人民，压迫人民，以不平等的态度对待过去处于被压迫地位的国内其他民族；它的对外政策必然是谋求霸权，为了民族利己主义的目的而使用自己的军事力量，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其他国家，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搞大国沙文主义和霸权主义政治，甚至发动非正义的侵略战争。当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受到侵犯时，必然奋起反抗，进行反侵略、反干涉的战争，以捍卫自己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自己的民族尊严，坚持自己所选择的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这完全是正义的。因此，要防止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战争，防止社会主义国家对其他国家使用武力，首先必须坚决反对强权政治，反对大国沙文主义和霸权主义，以发展国家之间、民族之间的正常关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

（本文全文发表于《社会科学研究》1985年第6期，部分发表于《政治学研究》1985年第3期。）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几个问题的探讨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民族理论，是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正确地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解放的必要条件之一。100多年来，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在实践中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发展，充分证明了它的科学性和正确性。但是，其中若干问题至今仍引起争论，需要作进一步的探讨。

—

关于民族的定义和民族形成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一个重要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历史上人们共同体发展的规律，揭示了民族产生的原因、条件和民族的一些基本特征，对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部落和以地缘为基础的民族作了本质的区别。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把人类社会由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

过渡，作为“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的一次分工”^①，城市和乡村对立的开始。恩格斯进而指出，随着原始社会的瓦解，“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②。马克思则把“独特地拥有一定的方言和地域”作为民族的部分特征，并肯定了“民族”不同于“部落”^③。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科学地阐明了现代民族的形成、发展过程及其主要特征，论述了这种“资产阶级民族”怎样“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他们还指出，随着资本主义的灭亡，必然产生一种新的民族，即无产阶级取得政治统治后，上升为“民族的领导阶级”，“把自身组织成为民族”，这种民族和资产阶级民族“完全不同”。^④列宁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的基础上，指出民族具有语言、心理和生活条件等特征，并着重阐明了在中世纪封建割据局面下，“很难说已有真正的民族联系”。他认为在俄国大约自 17 世纪起，一切区域、领地和公国才真正在事实上融合为一个整体。这种融合并不是由氏族联系引起的，而是由日益频繁的商品交换，全俄市场的形成引起的。“既然这个过程的领导者和主人翁是商人资本家，所以这种民族联系的建立也就无非是资产阶级联系的建立。”^⑤后来，他明确指出，现代“民族是社会发展的资产阶级时代的必然产物和必然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5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8 卷，第 515 页。

马克思：《摩尔根 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 96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55、270 页。

⑤ 《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21、22 页。

式。’^① 斯大林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论述，提出了关于资产阶级民族形成的理论。他强调指出：“民族不是种族的共同体，也不是部落的共同体，而是历史上形成的人们的共同体。”^② 从而同资产阶级学者关于民族是氏族、部落的继续，是血统因素的联系等传统观念划清了界限。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民族的科学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③ 作出了民族“是一定时代即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的论断。他还提出了“在旧式民族即资产阶级民族的废墟上，新式民族即社会主义民族产生和发展起来”^④ 的理论。这是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一大贡献。

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和民族形成的理论，是专指“资产阶级民族”或“现代民族”而言的。他关于民族的四个基本特征，主要是根据英吉利、法兰西、德意志、意大利、匈牙利、俄罗斯等民族的历史和现状概括的。他说这些民族“都是在资本主义打破封建割据局面而胜利前进时形成为民族的”^⑤。到 1929 年，斯大林对上述观点阐发得更加具体、更加明确。他说：“‘民族不是普通的历史范畴，而是一定时代即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这里指的正是这种资产阶级民族。”^⑥ 他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600 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 2 卷，第 291 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 2 卷，第 294 页。

④ 《斯大林选集》第 2 卷，第 300 页。

⑤ 《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第 293 页。

⑥ 《斯大林全集》第 2 卷，第 301 页。

⑦ 《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第 291 页。